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及四)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註三及四)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i) 重選張中秋先生連任董事。		
	(ii) 重選周國偉先生連任董事。		
	(iii) 重選溫勁松女士連任董事。		
	(iv) 重選陳孝周先生連任董事。		
	(v) 重選陳啟明先生連任董事。		
	(vi) 重選康典先生連任董事。		
	(vii) 重選洪木明先生連任董事。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給與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給與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六)：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4.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7.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